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交通局九十四年八月二日北市交規字第 0 九四三三三九二三 0 0 號函略以：

(一) 為管理與規範臺北市境內空中纜車系統之營運行為，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市民利益，規範營運機構申請營運許可要件及營運階段應注意重要事項，並供本府辦理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監管業務之依循，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管理及直轄市觀光事業，屬直轄市自治事項，訂定「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草案。

(二) 本草案計分七章共二十八條，重點如下：

1、第一章總則

- (1) 第一條明定立法目的。
- (2) 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 (3) 第三條明定用詞定義。
- (4) 第四條明定監督事項。

2、第二章試車、履勘與營運許可

- (1) 第五條明定營運機構應配合會同辦理試車與履勘。
- (2) 第六條明定申請書件及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營運。
- (3) 第七條至第十條明定服務指標項目、行車計畫內容、行車規章內容及訂定運價之考慮因素。

3、第三章經營

- (1) 第十一條明定營運機構得與其他大眾運輸系統聯運。

(2)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明定營運機構應陳報營運事項。

(3) 第十四條明定營運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附屬事業。

(4) 第十五條明定營運機構發生營運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時之處理方式。

4、第四章系統維護與操作

(1) 第十六條明定營運設備之維護項目。

(2) 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明定人員之聘用、訓練與管理。

5、第五章安全

(1)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明定安全說明標示處所及乘客遵守事項。

(2)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明定預防行車事故責任及重大事故處理程序與方式。

(3)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明定營運機構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投保旅客運送責任險。

6、第六章檢查：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明定主管機關檢查形式、事項及不合格時之處理。

7、第七章附則：第二十八條明定實施日。

二、上開辦法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本市或市政府名稱，並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及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交通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